

專用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審驗項目及標準：詳如固定專用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(附件一)、民生公用事業智慧讀表專用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(附件一之一)及行動專用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(附件二)辦理。

- (一)來源證明：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或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。
- (二)天線限制：專用無線電臺設置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、飛行場、助航設備四週禁止、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。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，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，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，避免危及公共安全。
- (三)發射頻率：頻率誤差不得超過最大無線電發射頻率容許差度(詳如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附件三)。
- (四)發射功率：平均功率不得超過核准功率百分之十。
- (五)使用頻寬：使用頻寬不得超過核准頻寬。
- (六)混附發射：二次諧波功率不得超過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(詳如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附件四)。

附件一之一 民生公用事業智慧讀表專用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

所屬者：

使用頻率：

審驗項目及標準	審驗結果	備註
1、電臺地址與電臺架設許可證所載是否相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架設許可證號碼_____
2、機件廠牌、型號、型式是否和架設許可證所載相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機件序號_____
3、天線是否符合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審驗意見		

判定：合格不合格

審驗單位： 區監理處

審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驗人員：

審驗單位主管：

